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五

坊記第三十

坊音防徐扶訪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坊記者以其記六藝之義所以坊人之失者也此於別錄屬通論此篇凡三十九章體例不一或數經其論一事或一經惟說一事或每事引詩書結之或不引詩書無義例也程子曰坊記不知何人所作觀其引論語曰則不可以爲孔子之言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所言蓋得此篇之意或者其所記與

予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

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辟讀譬坊防古字通用與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民所不足謂仁義之道也失道則放辟邪

侈也。嚴其禁尙不能止。況不禁乎。命。謂教命。孔氏穎達曰。此節發端。總明所坊之事。此篇悉言子云。唯此一章。稱子言之者。以是一篇之總要也。君子之道。坊民之過。辟如坊之礙水。坊民者。爲民行仁義不足故也。人君設禮以坊民德之失。制刑以坊民之淫邪。設法令以坊民之貪欲。方氏慤曰。君子有禮以坊德。有刑以坊淫。有命以坊欲。其爲坊也大矣。然或失於德而犯禮。或溺於淫而犯刑。或徇於欲而犯命。故曰大爲之坊。民猶踰之。若失於德。溺於淫。徇於欲者。則所謂辟也。馬氏晞孟曰。禮所以制中。故禮以坊德。刑所以禁過。故刑以坊淫。命所以知分而安之。故命以坊欲。應氏鏞曰。性之善爲德。禮以坊之而養其源。性之蕩爲淫。刑以坊之而遏

其流出於禮則入於刑。然人之欲無窮。非坊閑所能盡。聖人於是有命之說焉。命出於天。各有分限。截然不可踰也。天命至嚴。人力莫施。以是坊之。則覬覦者塞。羨慕者止。而欲不得以肆矣。

案此一篇之大指。坊有二義。一蓄水不使不足。一障水不使有餘。坊德是蓄其在內者。坊淫坊欲是障其在外者。坊民理之不足。兼制民欲之有餘。又案命字。鄭孔只以法令言。然如應氏說亦周密。故兩存之。此君子是古先聖王制禮立教者。不單是人君治民。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

貧不至於約。實不慊於上。故亂益亾。慊曰簞反。亾讀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約猶窮也。此節文者。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慊。恨不滿之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小人貧富皆失於道。故聖人制禮而爲之節文。制富者。居室丈尺。俎豆衣服之事。須有法度。不至驕也。爲貧者。制農田百畝。桑麻自贍。比閭相賜。不令至於約也。貴。謂卿士之屬。制其祿秩。隨功爵而施。則貴臣無慊。恨君祿爵之薄也。益。漸也。亾。無也。爲亂之道。漸無也。不言賤者。從可知也。劉氏彝曰。約。謂愧恥其不足。愧恥之極。斯爲盜矣。驕。謂踰違於禮法。踰違之極。則爲亂矣。聖人差其度數。定其等降。上下旣分。民志一定。而僭倂不興於其心。故亂益亾。禮之制也。

有陳氏澣曰。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所以制貴而不使之慊

也。案鄭訓慊為恨少。如陳說則為快足矣。從鄭為正。

案坊民之道。有德有刑有命。而此後惟言禮者。生民有欲。惟禮可以制之。刑者。聖人之不得已。而命者。亦聖人所罕言。則言禮而刑與命在其中矣。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盜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為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好呼報反。樂音洛。據論語好樂好字衍文。荼音徒。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下幾矣。言如此者寡也。寧安也。大族衆

家恆多作亂。詩言民之貪為亂者。安其荼毒之行。惡之也。古

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孔疏

曰案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云通溝洫之地則爲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爲八里。

案司馬法與周禮不同皇氏此

成國之賦千乘

孔疏案千乘之賦地

說較鄭氏旁加一里之說爲勝

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過其兵賦唯千乘故論語注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其兵賦之法王畿之內六鄉之法家出一人萬二千五百家爲鄉是一鄉出一軍天子六軍出於六鄉鄉爲正遂爲副則遂之出軍與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旣爲井田殊於鄉遂則出軍亦異於鄉遂鄭注小司徒井十爲通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十成爲終十終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十人此謂公卿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鄉遂故費誓云二郊三遂又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故魯頌云公車千乘謂大總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鄉遂兵數也案六鄉六遂田亦宜井謂采邑則井公邑則不井說恐未確

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雉

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

孔疏六尺爲步五六十故三百丈爲五百步據此注子男五

里則侯伯七里公九里天子十二里鄭駁異義又云天子城九里公城七里侯伯城五里子男城三里與此異也

子

男之城方五里

孔疏周禮典命云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以五爲節國家謂成方也是子男城方五里也

百雉者所謂大都三國之一

孔疏子男五里積千五百步左傳云大都參分國之一子男大

都三分國城而居其一
是大都五百步爲百雉

孔氏穎達曰此明上下制度有限

防其奢僭畔逆之事詩大雅桑柔篇時卿大夫亦有畔而獨

言諸侯舉其重也家富不過百乘者諸侯之卿采地方氏

慤曰千乘百乘皆以所出之賦言之葉氏夢得曰先王辨

貴賤之分而諸侯大夫等差如此者蓋坊民爲主其弊也諸

侯倍畔以相篡所謂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者此也陳氏

澔曰貪猶欲也荼苦菜也毒螫蟲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左傳云唯卿備百邑地方百里也直云爲

卿百邑未知天子諸侯公卿大夫采地大小案鄭注小司徒

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又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說者據以爲公食百里。卿食五十里。大夫食二十五里。其諸侯則公之孤。侯伯之卿。與天子三公同。俱方百里。公之卿與侯伯之大夫俱方五十里。公之大夫與侯伯之下大夫俱方二十五里。其子男之地。唯方二百里以下。其卿之采地。不得復方百里。易訟卦注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鄭注論語云。伯氏駢邑三百家。云齊下大夫之制。似公侯伯下大夫。唯三百家。不與禮同也。

案論語曰。貧而樂。此曰貧而好樂。樂則自得好樂。則荒。好樂無荒。詩所戒也。一字之訛。謬以千里。石梁王氏之疑。不爲無

見。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別彼列反。朝直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朝位也。

孔氏穎達曰。疑。謂是非不決。

當用禮以章明之。微。謂幽隱不著。當用禮以分別之。葉氏夢得曰。貴賤以爵列也。爵以詔德。觀其貴賤。則知德有厚薄。衣服以功賜也。服以顯庸。觀其衣服。則知功有大小。至於朝廷有位。則爵命衣服所自居也。民之視其位。則知其定分而行遜避矣。故曰。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

通論

方氏慤曰。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故不迎尸於門外。以

明其疑。士唯說齊衰於公門。以表其微。葉氏夢得曰。章疑

異於決疑。疑者似同而異。章言其顯也。決言其成也。別微異於明微。微者似有而無。別言其有辨也。明言其既著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犯君一節。明章疑別嫌。恐尊卑相僭。使人疑惑之事。

案 以下分兩大支。一言辨上下。一言別內外。皆以夫禮句提起。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盍旦。尙猶患之。相息亮反。盍音曷。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僭號也。孔疏。書葬則當稱葬。楚越某王。

辟王之名。孔疏言臣臣者天君。尊君如天稱天子爲天王。稱諸侯不言

天公。辟王也。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辟諸侯也。孔疏

云。主友之讐。是臣下自稱己大夫之君。稱主不稱君。若汎例

言之。大夫有采地者。亦稱君。喪服傳爲其君布帶繩屨。是也。

大夫自相命。亦稱主。左傳晉士句曰事吳敢不如事主是也

稱大夫妻亦曰主。魯語季孫問文伯之母曰主者亦有以御

服乎此皆爲使民疑惑。不知孰者尊也。蓋旦夜鳴求旦之鳥

也。求不可得。人猶惡其反晝夜而亂晦明。況於臣之僭君求

不可得之類。亂上下惑眾也。方氏慤曰。日者人君之象。在

天者既無二日。有土者故無二王。大而有土者既無二王。小

而有家者故無二主。凡此皆以尊無二上故也。故曰示民有

君臣之別。君臣之別。晝夜之象也。其可亂之乎。故引逸詩以

況之。

次定豐已義疏

卷六十五

坊記

六

案家無二主。妻統於夫。庶統於適。皆是尊無二上。官有冢宰。會有主盟。師有元帥。席有長賓。皆是春秋之法。諸侯請諡於王。則以諡係爵。如葬蔡桓侯。不請諡於王。則但從其臣子之辭。若齊桓公。晉文公。不係爵。見非王命也。又案越至昭公始見。經定十四年。允常卒。勾踐立。敗殺吳闔廬于檣李。允常卒不書。未赴也。越通中國最晚。勾踐之卒。又在春秋後。何緣得書越喪。楚越並稱。不考之失。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弑其君。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也。其非此。則無嫌也。孔疏謂此非先王先公子孫。不有相承繼之勢。則無所嫌疑。得同車也。僕

右恆朝服。孔疏：僕及車右身衣朝服，故曲禮云：「乘路馬，必朝服。」是也。其朝服之內，則有虎裘狼裘。故玉藻云：「君之右虎裘，左狼裘。」君則各以時事，唯在軍同服。孔疏：左傳云：「均服振振，取號之旂。」又

左狼裘是也。君則各以時事，唯在軍同服。孔疏：左傳云：「均服振振，取號之旂。」又

輦之戰，公羊傳云：「逢丑父為齊頃公車右，衣服與頃公相似，是在軍同服。」馬氏晞孟曰：王祭賓

客有旅賁服王之服而趨，節服氏服王服以維王太常，其在

軍陣，則射人命有爵者乘王之倅車，而皆無與王同車者。

餘論陳氏澣曰：不同車以遠害也。篡弑之禍常起於同姓，故

與異姓同車則不嫌。黃氏乾行曰：魯桓公如齊，齊襄公使

公子彭生乘桓公，公薨於車，則弑君於車，不必同姓也。羽父

使賊弑隱公於寯氏，則同姓之弑，不必在車也。嗚呼！人君鑒

此，亦謹於微而已矣。

案周道親親，合之以食而弗殊，親親也。君不與同姓同車，以

防篡弑有是理乎。若同姓能弑君於車。豈異姓不能弑君於車乎。人人而坊之。直無同車者而可矣。今不與同姓而與異姓。以爲示民不嫌。何哉。陳恆夏徵舒。異姓也。叔向曰。國將亡。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爲此言者。亡國敗家之言也。傳曰。親不在外。羈不在內。親以在外爲嫌。已當春秋末造。又荆楚蠻方之所爲。非文武周公大封同姓意矣。如又以同車爲嫌。是爲君之同姓者。在內亦嫌。在外亦嫌也。不抗劉之與盡逐而去之。不止矣。此可以爲訓耶。吾意春秋多猜暴之君。如晉獻公之屬。斬刈骨肉。誅鋤斥逐之餘。閒有存者。亦視若芒刺。而務疏之。又嬴秦刻薄。旣得天下。而子弟爲匹夫。懼其崩離。觖望。胡越起於輦下。於是有同姓不同車之令。凡此二端。

理或有之。作書者不知裁擇。且妄託爲夫子之言。謬之謬者也。黃氏之說未盡。故引而伸之。其曰謹於微自平允。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亡無也。食謂祿也。在上曰浮。祿勝己則近貪。己勝祿則近廉。方氏慤曰。賤不貪。貴貧不慕富。則無爭奪之禍矣。故亂益亡。熊氏安生曰。貴賤謂爵之尊卑。貧富謂祿之厚薄。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上。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已斯亡。

衽而審反
上時掌反